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冠县县委组织部 冠县财政局

文件

冠退役军人发（2023）4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所：

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3）46号），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聊退役军人字（2023）17号）文件精神，决定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我县部分优抚对

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三属（含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标准；提高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金标准；提高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标准，调整标准见附表。

二、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1130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1021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中央财政

按上述标准的 50%安排补助资金，其余部分由省级负担。在此基础上，按照市级财政占 60%、市管党费占 40%的比例配套相应资金，将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上一年度全市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此次调整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上级和县级共同负担。县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县委组织部、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2023 年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标准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冠县县委组织部

冠县财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标准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类别	性质	年标准	月均标准	护理费/月	合计/月	
伤残军人、人民警察、机关人员、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	一级	因战	124410	10367.50	3280.25	13647.75
		因公	118250	9854.17	3280.25	13134.42
		因病	112250	9354.17	1968.15	11322.32
	二级	因战	112590	9382.50	3280.25	12662.75
		因公	104700	8725.00	3280.25	12005.25
		因病	98900	8241.67	1968.15	10209.82
	三级	因战	98780	8231.67	2624.2	10855.87
		因公	91130	7594.17	2624.2	10218.37
		因病	83760	6980.00	1968.15	8948.15
	四级	因战	80970	6747.50	2624.2	9371.70
		因公	71740	5978.34	2624.2	8602.54
		因病	64700	5391.67	1968.15	7359.82
	五级	因战	63240	5270.00		5270.00
		因公	54270	4522.50		4522.50
		因病	49470	4122.50		4122.50
	六级	因战	49400	4116.67		4116.67
		因公	45890	3824.17		3824.17
		因病	38040	3170.00		3170.00
	七级	因战	36870	3072.50		3072.50
		因公	32380	2698.34		2698.34
八级	因战	23280	1940.00		1940.00	
	因公	20910	1742.50		1742.50	
九级	因战	19330	1610.84		1610.84	
	因公	15240	1270.00		1270.00	
十级	因战	13580	1131.67		1131.67	
	因公	11390	949.17		949.17	
三类遗属定期抚恤金	烈属	39490	3290.84		3290.84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	2774.17		2774.17	
	病故军人遗属	30740	2561.67		2561.67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抗战时期	32800	2733.34		2733.34	
	其他时期	32300	2691.67		2691.6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450	787.50		787.50	
14 个战役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10080	840.00		840.00	
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10080	840.00		840.00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8280	690.00		690.00	
农村老兵生活补助		688	57.34 元/每服役年		57.34 元/每服役年	
老党员生活补贴	抗战期间	11300				
	解放战争	10210				

